

#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2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 19 大项，包括：1.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；2.道路货运经营许可；3.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；4.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；5.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；6.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；7.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；8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；9.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；10.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；11.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；12.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；13.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、审核；14.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；15.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；16.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（补发）；17.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；18.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；1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。上述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

与 2021 年相比，减少 4 个事项：1.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（已取消）；2.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、审批（审核、审批权限

收回市级部门)；3.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(审核、审批权限收回市级部门)；4.古典名园恢复、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(审核、审批权限收回市级部门)。增加7个事项：1.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；2.道路货运经营许可；3.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；4.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；5.道路旅客运输站(场)经营许可；6.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；7.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(补发)。上述事项增加原因为机构职能调整。

2022年，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12340宗，其中受理10774宗，不予受理1566宗，办结10774宗，其中予以许可10774宗，不予许可0宗；网上受理量4616宗，网上全流程办结量4616宗。

#### (一) 依法实施情况。

我局严格遵守《行政许可法》，按照法定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开展审批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。

#### (二) 公开公示情况。

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准确和便民的原则，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，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、“信用广州”“信用中国”“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”等网站公开审批结果，方便群众查询和办理。

#### (三) 监督管理情况。

一是加强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管。通过建立和完善监督约束

机制，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廉政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行政审批相关工作制度，注重完善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，使行政许可审批的每个环节有据可依，遵循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；接受区监察部门对审批时限、流程及投诉回复的监督；接受社会和办事群众的监督，广泛收集行政审批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了解行政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，使行政审批的各项工作公开化、透明化。2022 年，我局未出现因行政审批不到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。

二是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机制，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；通过加大日常检查监管力度，采取书面检查、定向检查、随机抽查、受理投诉举报等多种手段，强化对行政相对人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在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中，加强证照管理衔接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对直接取消审批的，通过电子监管和数据共享等形式，及时掌握辖区新设企业情况，依法实施监管；对审批改为备案的，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。

在交通运输领域，运用“两客一危一重”系统，强化重点车辆监管，以 7 天为一个周期定期对动态监控情况进行通报，2022 年共计发出督促提醒函 804 份，约谈企业 273 家次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依法撤销违规严重的营运车辆 46 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依

法撤销未按规定安装智能视频动态监控报警装置的营运车辆 16 辆。

三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管。加强执法人员的资格考核和管理工作，定期对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教育。2022 年未出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及的投诉举报或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

通过压缩材料、压减时限、指导服务、全流程网上办理、签发电子证照等做法，进一步提升了行政许可申办的便捷度和办理时效，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得到提高。

#### 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

一是贯彻落实《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（5.0 版）》，优化办理流程 and 强化运用承诺制。对建设项目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，在符合项目整体的质量安全要求、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，允许建设单位按照“功能独立、确保安全”的原则申请组织办理分期竣工联合验收。同时，建设单位可选用承诺制办理部分专项验收（备案），提高验收效率，减少企业等待时间，加快项目投产使用。

二是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。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，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、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、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、施工企业资质认定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等资质核准事项的改革，采取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等措施分类推进改革，提高市场主体办

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

#### 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

按照省、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，及时更新维护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符合规范要求。

### 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2022年，我局依照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行政许可的职责和监督管理的义务，取得了一定实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。一是因机构职能调整和部分市级事权下放，审批业务量大幅增加，审批及监管工作力量相对不足，常态化执法监督的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。二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、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继续完善行政许可的配套监督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继续深化改革，创新方式，推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的便利性，服务群众和企业。